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时限，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控股子公司太仓青山绿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绿环保”）自设立以来，未实际经营业务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，为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配置，优化内部管理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决定注销青绿环保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青绿环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青绿环保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，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